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3年7月6日